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2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1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按照《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的协议，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本案双方达成协议的全部款项。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春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成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壮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7月25日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明公司）中标被告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浑南公司）2022年度浑南3#源环保改造-脱硫除尘改造项目，中标金额28700000元，计价方式为清单计价，固定总价。后经被告要求，正明公司与浑南公司签订一份施工合同，又与第三人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公司）签订两份技术服务合同。与浑南公司2022年8月29日签订工程合同，合同名称《沈阳浑南热力有限公司（募）2022年度第三热源厂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市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价25524700元，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大致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浑南公司支付合同总价30%款项，主要设备循环泵、除雾器、脱水机发货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款项，工程竣工并通过环保验收甲方支付至结算款90%，余款10%质保2年（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与国惠公司签订《电石渣给料系统工艺方案设计与智能控制》、《脱硫水床强制氧化系统工艺方案设计及优化》技术服务合同，两份合同总价为3000000元，付款方式与施工合同一致。后三方在2022年8月29日又签订一份三方协议，协议中本案浑南公司与国惠公司为甲方，原告为乙方。补充协议中对正明公司与国惠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另行约定，不再按技术合同执行，国惠公司可随时解除合同，但如果浑南公司与正明公司所签的《施工改造合同》工程竣工完工，则国惠公司不得公告编号：2025-025单方解除合同。工程在2022年10月25日竣工，2022年12月28日完成了项目168h试运行，2022年12月25日双方签署了完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同年顺利完成了环保部门CEMS验收和工程环保验收，并配合被告方顺利取得了政府环保补贴。本项目为招投标项目，双方确定了清单计价表，并

固定总价为 28700000 元，因被告的原因把本应中标的一份施工合同拆分成了三份，被告应承担中标的总工程价款，第三人应在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欠款额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浑南公司与国惠公司却一直未能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多次向被告与第三人催促付款，至 2024 年以来浑南公司对欠款开始不予回应，现被告及第三人仍欠原告 40%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工程货款 11,480,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按合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 757,00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欠款金额 8,610,000.00 元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并按照此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欠款金额 2,870,000.00 元从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并按照此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请求判令第三方对上述工程款中的 1,200,000.00 元及 1,200,00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连带承担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被告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与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解，本案在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0,037,335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2,037,335 元；

2、第三人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欠付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1,200,000 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付清；

3、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一次性结案。诉讼费 95,222 元，减半收取 47,611 元，由被告承担，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给原告。

（二）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案双方达成协议的全部款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辽 0112 民初 12824 号。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